**建设行政执法处罚决定书**

浑建行执【2022】002号

当事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

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住 址：

（单位）

单位名称： 沈阳浑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钱永宽

住 址： 浑南区富民南街72-11号办公楼301

联系电话：

沈阳浑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（单位）沈阳浑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浑南区富民南街29号地块建设的居住、商业四期D1#楼1-4/A-D轴工程项目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而提前开工，违反了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第十一条“建设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，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”规定，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有建设行政执法现场勘验照片、建设行政执法案件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据确凿。

2022年 6 月 18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沈浑建质监罚【2022】002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[以及听证]要求。

根据《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（二）项“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，责令其限期补办，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；”及《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从轻基准的“1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2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。”规定，决定将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，处以5000元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（浑南区政府3号主楼3楼）开具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后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或者沈阳市城市建设局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 沈阳市大东区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、又无合法依据、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根,第二联交当事人)